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文件

晋监财发〔2020〕48号

关于印发《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管理办法》经局长办公会研究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内部控制 评价与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内部控制的评价与监督是内部控制得以有效实施的重要保障机制，通过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的有效性开展监督检查和评价，查找和发现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一方面可以防范经济活动风险，及时堵塞漏洞；另一方面有利于持续完善单位内部控制体系，使内部控制在单位管理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第二条 为进一步提高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促进内部控制建设不断完善并有效实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以及《山西省监狱管理局机关内部控制手册》等规定，结合局机关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第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一）全面性原则 评价与监督应当贯穿于机关各个层级，确保对单位层面和业务层面各类经济活动的全面覆盖。

（二）重要性原则 评价与监督应当在对单位全面评价和监督的基础上，重点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着力防范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

（三）问题导向原则 评价与监督应当针对机关内部管理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特别是已经发生的风险事件及其处理整改情

况，明确下一步内控建立与实施工作的方向和重点。

（四）适应性原则 评价与监督应立足于机关的实际情况，与机关的业务性质、业务范围、管理架构、经济活动、风险水平及其所处的内部环境相适应。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机构及职责

第四条 机关成立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领导小组，全面领导局机关的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局政委兼任。

第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领导小组职责：

- （一）研究审定机关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规章制度；
- （二）研究审定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计划、方案；
- （三）研究决定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的重大事项；
- （四）审议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整改方案；
- （五）授权承办处室督促各部门整改落实。

第六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工作由审计处牵头，办公室主任由局审计处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 （一）制定内部控制评价和监督管理办法；
- （二）查找机关内部控制风险点，建立经济活动风险评估机制；
- （三）编制内部控制评价与监督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四）对内部控制的完善性、有效性等做出评价，并出具评价报告；
- （五）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编制内部控制缺

陷整改方案；

（六）定期或不定期对机关内部控制体系与内部控制规范进行监督检查；

（七）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第七条 本办法所指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局机关对本单位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有效性进行评价、形成评价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为内部监督的主要形式和有效手段，主要分为对单位层面的评价和对业务层面的评价两部分。

第九条 单位层面的评价侧重于对机关内控环境的整体评价，应全面考虑机关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全过程，关注主要经济活动以及可能产生的重大风险。主要关注的内容包括：发展规划、组织架构、运行机制、关键岗位与人员、会计与信息系统等方面的内部管理情况。

第十条 业务层面内部控制评价侧重于对机关经济活动业务层面的评价。主要关注的内容包括：预决算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收入管理、支出管理、合同管理、采购管理、工程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内部管理情况。

第十一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主要内容

（一）对内部控制建立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1. 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制度的相关规定；

2. 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覆盖了机关所有经济活动的全过程、所有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各相关部门及工作人员和相关工作任务；

3. 内部控制的建立对重要经济活动和经济活动的重大风险是否给予足够关注，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是否重点关注了机关的各关键部门和岗位、重大政策落实等；

4. 内部控制的建立是否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机关经济活动的调整和自身条件的变化，适时调整内部控制的关键控制点和控制措施。

（二）对内部控制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1. 各项经济业务控制在评价期内是否按规定运行。

2. 各项经济业务控制是否得到持续、一致的执行；

3. 相关内部控制机制、内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内部控制措施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4. 执行业务控制的相关人员是否具备必要的权限、资格和能力。

第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流程

（一）组织制定内部控制评价相关制度；

（二）组织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三）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四）出具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对评价结果进行分析；

（五）根据评价分析结果梳理目前的内控缺陷；

（六）根据内控缺陷制定内控整改方案；

（七）监督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落实情况；

第五章 内部控制监督工作

第十三条 本办法所指内部控制监督是对内部控制的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按照实施监督的主体不同可以分为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

第十四条 内部监督是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监督与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手段。

第十五条 内部监督检查分为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定期检查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第十六条 内部监督的方法包括抽样法、实地查验法、比较分析法、标杆法、重新执行法、专题讨论法等。

第十七条 内部监督的主要内容：

（一）监督单位层面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1. 监督单位经济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是否实现有效分离；权责是否对等；议事决策机制是否建立；重大经济事项的认定标准是否确定而且一贯地执行。

2. 监督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尤其是国家明确的标准、范围和程序；内部管理制度是否符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

3. 监督授权审批的权限范围、审批程序和相关责任是否明确；授权审批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授权审批办理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越权审批、随意审批情形。

4. 监督岗位责任制是否建立并得到落实；关键岗位轮岗制度是否建立或采取了替代措施，是否存在不相容岗位混岗的现象。

5. 监督内部控制关键岗位工作人员是否具备与其工作岗位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

6. 监督现代科学技术手段的运用和管理情况等。

（二）监督业务层面内部控制建立和执行情况

1. 预算业务方面：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人事管理等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机制是否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预算执行分析机制是否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的机制是否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是否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等。

2. 收支业务方面：收支是否实施归口管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印章和票据的使用、保管是否存在漏洞；相关凭据的审核是否符合要求；定期检查的机制是否立并得到有效执行等。

3. 政府采购业务方面：政府采购活动是否实施归口管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政府采购部门与财会、资管、定期盘点和账实核对等财产控制是否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政府采购申请的审核是否严格；验收制度是否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妥善保管政府采购业务相关资料等。

4. 资产管理方面：各类资产是否实施归口管理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按规定建立资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和账实核对等财产控制措施并得到有效执行。

5. 工程项目方面：与工程项目相关的议事决策和审核机制是否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对项目投资实施有效控制；项目设计变更是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工程款项的支付是否符合有关要求，是否按规定办理竣工决算、组织竣工决算审计；相关资产

是否及时入账等。

6. 合同管理方面；是否对合同实施归口管理并得到有效执行；合同订立的范围和条件是否明确；对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实施有效监控；合同登记制度是否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合同纠纷协调机制是否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

第十八条 外部监督是指由单位外部相关组织或机构实施的监督检查。外部监督的实施主体一般为上级主管部门、政府财政部门、政府审计部门、纪检监察部门等。

内部监督和外部监督在各自发挥作用的同时，有机结合，协调一致，最大限度的发挥对单位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有效性的促进作用。

第十九条 对外部监督部门审计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风险和提出整改意见、建议，局机关要积极进行整改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抄送：本局领导，存。

山西省监狱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11月3日印发

